

古代科考如何公平录取

眼下,2016年普通高校录取工作已近尾声,录取能否公平公正备受关注。在中国古代,科举考试如何做到录取公平?从古籍记载来看,历代都曾制定出相应的办法和政策,如明朝按南北卷录取,清朝录取实行官民分开、商民分卷……

清朝科举公布录取名单时情形。(清末《点石斋画报》之《南闱放榜图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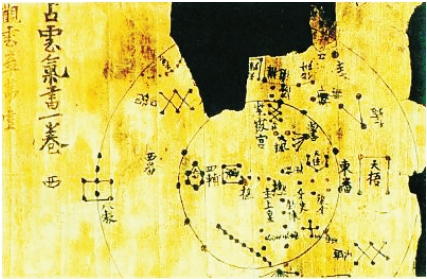


壹 唐初科考录取比例为总人口的五万分之一

唐文宗李昂诏令:“岁取登第者三十人,苟无其人,不必充其数”

与现代高考性质不同,古代科举是一种功名考试,考中即可入仕当官,考试和录取要求均很严格。

古代科举考试分乡试、会试、殿试三级,被录取后,对应身份是举人、贡士、进士。科举录取比例比现代高考低很多,而且不同朝代或同一朝代不同年份都不一样。唐代的录取比例相对偏低。据《通典·选举三》,唐代“贡士之法,多循隋制。上郡岁三人,中郡二人,下郡一人,有才能者无常数。”唐初大郡一般在三万户以上,以每户平均五口人来说,至少有15万人,换算下来,录取比例为总人口的五万分之一。



唐代天文学学生所习教材《紫微垣星图》。(见于敦煌遗书)

到唐高宗时,录取比例开始上升。特别是武则天当政后,录取名额大幅增多,科举已成为读书人入仕的主要路径。据《朝野金载》:“乾封(唐高宗年号)以前选人,每年不越数千;垂拱(武则天年号)以后,每岁常至五万。”

曾任扬州刺史的唐代经学家赵匡在其《选举议》中称,尚书省考试录取,“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”,录取率大概是5%。虽然此录取率比唐初增加许多,但因考生越来越多,录取率仍较低,所以出现了《通典·选举五》所说的情况:“故设齿而不登科者甚众。”

唐朝科举各科的录取比例并不一样。据《文献通考·选举二》:“进士大抵千人,得第者百一二;明经倍之,得第者十一二。”即唐朝进士科的录取率在1%至2%;明经科录取率较高,比进士科多了10%。

进士科录取名额每次仅三十人左右,故唐人李山甫诗中称:“麻衣尽举一双手,桂树只生三十枝。”唐代进士录取要求严苛,宁缺毋滥。据《新唐书·选举志上》,唐文宗李昂曾诏令礼部:“岁取登第者三十人,苟无其人,不必充其数。”

可能正缘于不能“滥竽充数”,唐朝的录取率是科举时代中国各朝中最低的。据清徐松《登科记考》中的统计:终唐之世,贡举进士凡266次,及第进士为6642人,平均每次进士及第不到25人。

取比例在当时是相当高的,当时大臣薛居正上奏书称:“取人太多,用人太骤”。

事实证明,赵光义的扩招是有眼光的。在太平兴国二年录取的学子中,出了好多名人、重臣。如后位至宰相高位的政治家吕蒙正,在109人进士名单中是一甲第一名,即俗话说状元。可以讲,没有朝廷向“寒人”倾斜的录取制度,吕蒙正想出人头地很难。

宋朝录取人数最多的一次是咸平三年(公元1000年),据《宋史·选举志一》记载,这一年进士诸科录取了740多人,其中特奏名900余人;此外,还赐予河北进士诸科350余人,又从落榜生中补录500余人。

“特奏名”是宋朝独特的录取政策,用来照顾录取老的考生。宋初赵匡胤规定:凡应试十五举以上未被录取的,可不再经过考试,特赐本科出身,这是名副其实的“恩科”。

因为录取率高,宋朝大概是中国古代是最容易金榜题名的朝代。在利好刺激下,宋朝考试人口剧增。据《中国教育制度通史》上的统计数字,仅淳化二年(公元991年),全国各地参加解试的考生就有10万之多。

叁 明代为录取平衡实行南北卷制度

《进士题名记》记载:“拔其尤者贡于礼部,盖什之一”



北京国子监进士题名碑。

宋代科举最大的成就是确立了考试平民化的方向,让无背景、无关系、无钱财却在古代大量存在的“三无”学子找到了通过考试出人头的机会,并影响到了金、辽、西夏、蒙元等少数民族政权的考试录取工作。

在科举平民化方面,明朝继续进行了探索。明朝乡试的录取名额最初没有人数限额,据《明史·选举志二》,朱元璋于洪武十七年(公元1384年)颁布诏令,要求“不拘额数,从实充贡”。至朱高炽(仁宗)执政的洪熙元年(公元1425年),始出现名额限制。

明朝乡试的录取率能达到多少?据永乐

十六年杨荣《进士题名记》:“拔其尤者贡于礼部,盖什之一。”按此说法,明朝乡试的录取率大约是10%,但这一录取率并不固定。景泰七年给事中张宁上疏称:“今顺天就试者一千八百余名,而中试者仅一百三十五名”,录取率为7.5%。

会试起初录取同样无人数量限额,或多或少,由皇帝根据考生人数定夺。嘉靖五年以后,历科进士的录取名额,一般在300人左右,平均录取率应该低于10%。不同年份的录取率波动较大,如洪武四年参加会试200人,录取120人,录取率为60%;洪武二十四年参加会试660人,录取31人,录取率仅为4.7%。

明朝在录取政策上的一大变化和进步之处是,考虑到中国南北教育水平的实际差距,制定了“南北卷制度”。

此制度的出台与明初发生“春夏榜案”不无关系,其初衷是实行地区上的录取平衡,以照顾教育落后地区考生。所以,在大学士杨士奇于洪熙元年(公元1425年)甫一提出按南北两大片区录取进士的办法后,很快为朝廷所采纳。

南北卷制度对录取名额做出具体规定,录取比例为:南卷60%,北卷40%。到宣德年间,又分出“中卷”,全国设三大录取片区。

肆 清代推行官民分开、商民分卷录取

康熙批示:“考试事甚为要紧”“以人数多寡各分定额数取中”



中国科举最后一次考试、清光绪三十年甲辰科专呈皇帝阅示的“小金榜”,左为满文,右为汉文。

虽然明朝科举考试分片录取使地区录取人数达到平衡,但如果具体到每一地区内的具体府县,则又完全失衡。

在明朝总计89次会试、殿试中,共录取进士近25000人,在1400多个府(州、县)中,有1200多个出过进士,平均每府(州、县)17人还多。但依《中国教育制度通史》上的统计,其中有906府(州、县)的中榜人数都在平均数以下。以北京及北直隶地区来说,房山、庆云仅各出一名进士,而宛平出56人,任丘最多,达62人。南京及南直隶地区,安庆、桃园(泗阳)分别为一、两人,而苏(长洲)、锡(无锡)、沪(华亭)分别出189人、228人、253人。

为此,清朝进行了一系列考试与录取制度的改革,针对明朝录取上出现的问题,把考生所在地区与家庭出身结合起来,统筹分配录取名额,分省区、分阶层录取,细划录取工作。

康熙五十一年(公元1712年),朝廷决定按省的大小、人口多少来分配录取人数,即《钦定科场条例·乡会试中额·会试中额》所谓“按省酌定取中额数。”录取名额

根据参加考试人数情况,由皇帝临时确定。

更受底层考生拥护的是,清朝还推行官民分开、商民分卷的录取办法,“怜恤寒酸”,以防止“官二代”“富二代”挤占普通考生的名额,这不仅比宋朝的“别试”公平、透明多了,而且操作性也强。

据《钦定科场条例·设立官卷限制》,康熙皇帝曾作批示:“考试事甚为紧要。迩来数次考试,取中者大臣官员子弟居多,贫寒之士以中者少。嗣后科举,将现在大臣官员子弟另编字号,另入考试,以人数多寡各分定额数取中。”

直隶各省乡试在京三品以上及大小京堂、翰詹科道、吏礼二部司官,在外督抚提镇及藩臬等官的子弟,都属于“官二代”。官民分卷录取后,起初“官二代”被录取人数还是偏多,于是康熙皇帝又下令,定出具体录取名额,“官二代”的录取率在4%至5%之间,即“每二十卷取一卷”上下。

可以说,在古代科举考试中,清朝的录取基本上让各个阶层学子都有入仕的机会,相对来说比较公平。

据《北京晚报》